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潘家园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松六小区、松东一小区等）
工程设计服务-二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街道辖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A111020197

发 包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潘家园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松六小区、松东一小区等）工
程设计服务-二标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工程的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 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松东一小区	38988.9	√	√	3791.99172	147.00
2	焦化居民小区	13572.73	√	√	1195.940174	
说 明	设计费计算依据：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中 1.0.2 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2、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1.0.12 条规定，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本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 <u>1</u> 。 3、本合同设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
2	小区物探图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
3	小区地形测绘图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1	年 月 日	/
2	施工图	8	年 月 日	/
3	全套电子版图纸	1	年 月 日	/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本项目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小写: 147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386792.45 元, 税额 83207.55 元, 税率 6%。最终结算以本项目批复的工程投资额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设计收费基价, 以投标报价的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 计算设计费, 不随施工单位审计的建安费用而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合同签订后	30	441000 元	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30	441000 元	施工图纸交付后 10 日内
工程验收合格后	20	294000 元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结算评审完成后	按照评审金额支付尾款		待评审结束后 10 日内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且发包人验收合格。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发票为付款的前提条件, 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相应发票, 发包人可无责不支付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本合同所涉项目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6.2 设计人责任：
-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需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设计费总额的30%，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6.2.6 设计人不得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6.2.7 设计人应自行购买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由设计责任保险支付违约金及所有补偿或赔偿金设计责任保险不赔付或未购买设计责任保险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设计人拒绝补救或补救【3】次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6.2.8 设计人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设计人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设计人延期交付超过15日，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6.2.9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 6.5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 6.6 设计人交付发包人因变更、洽商引起的变更图纸及概算的时间：从发包人下达变更指令日期至交付发包人变更图纸及概算不得超过5个日历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提供的服务与成果不得侵害第三方权益，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付款申请书及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国家法律规定的发票。
-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

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的通知均应当以商业信函形式，以（A）专人递送，（B）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发出，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8.2 各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任何以专人递送的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2）任何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发出的通知，不论被通知方是否签收，该通知应在从一方寄出之邮戳日起 5 日后视为送达。

（3）任何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发出的通知，因乙方原因致使相关文件不能邮寄送达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该文件已经送达。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无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四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盖章)



设计人名称：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里 4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1

电 话：010-87381886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5 号
(游乐园) 二层 224 室

邮政编码：100043

电

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驸马市支行

银行帐号：1170101040009284

日 期： 年 月 日

武军

李时涛

